

报告编号	ZTHY2024011
版本号	公示稿
页 码	79 页

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00 套机械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 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李刚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富巧

报告编制人： 蒋淑瑶

报告审核人： 何方科

建设单位： 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958596881

电话： 0576-85182085

传真： -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
工业区东海第一大道 38 号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
道靖江南路 559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3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48
附件 1：营业执照	49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0
附件 3：工况证明	51
附件 4：环评批复	52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55
附件 6：用水量及用电量	60
附件 7：MSDS	62
附件 8：竣工资料	63
附件 9：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64
附件 10：固废台账	65
附件 11：排污权交易凭证	68
附件 12：分包报告	68
附件 13：应急计划	68
附件 14：园区纳管证明	68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74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75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76
附图四：包络图	77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78
附图六：现场照片	79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800 套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区东海第一大道 3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00 套机械零部件（1000 套机器人零部件、500 套减速机零部件、300 套缝纫机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00 套机械零部件（1000 套机器人零部件、500 套减速机零部件、300 套缝纫机零部件）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 9133108205830826X2001W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调试及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19 日、4 月 1 日-4 月 2 日、4 月 16 日、4 月 28 日、5 月 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台州国宇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8	比例	5.2%
实际总概算（万元）	1520	环保投资（万元）	85	比例	5.6%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 (9) 《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
-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 (1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
- (12)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 (13)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 年 8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2)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3)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 (4)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 (5)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6)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 9 号令，2018 年 5 月）；
-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套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国宇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关于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套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环建（临）〔2022〕183 号，2022 年 7 月 7 日）。

4、其它相关文件

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帘除漆雾废水、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等。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经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纳管水质标准见表 1-1。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详见表 1-2。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BOD ₅	300	
	5	石油类	20	
	6	LAS	20	
	7	动植物油类	100	
	8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标准
	9	总磷	8	

表 1-2 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除 pH 值外，其余 mg/L）

污染物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尾水标准	6-9	40	10	2 (4) ¹	0.3	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2、废气

(1)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

喷漆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工

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系物		40	
非甲烷总烃 (NMHC)		80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15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00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注：本项目苯系物为甲苯+二甲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按乙酸酯类标准执行。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表 1-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厂界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项目厂界其他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1-5 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1	苯系物	2.0
2	非甲烷总烃	4.0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4	乙酸酯类	1.0
5	颗粒物	1.0

注：本项目苯系物为甲苯+二甲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按乙酸酯类标准执行。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2) 验收执行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具体见表 1-6。其他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噪声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类	65	55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固废

(1)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内容，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其他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_{Cr}、NH₃-N、VOCs、烟（粉）尘。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8。

表 1-8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982.4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029	
	氨氮	0.001	
废气	VOCs	0.357	
	颗粒物	0.316	

本项目 COD_{Cr}、氨氮污染物区域平衡消减替代比例为 1:1，VOCs 污染物区域平衡消减替代比例为 1:1，颗粒物不进行区域削减，则需区域消减量 COD_{Cr} 0.029t/a，氨氮 0.001t/a，VOCs 0.357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

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区东海第一大道 38 号，租用台州市通顺铸造有限公司的厂房（总租用建筑面积 2500m²）进行生产。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和工艺，引进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设备，购置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喷漆台等国产设备，建设机械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800 套机械零部件（1000 套机器人零部件、500 套减速机零部件、300 套缝纫机零部件）的生产能力。于 2022 年 6 月委托台州国宇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套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7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审批（批复号：台环建（临）〔2022〕183 号）。2023 年 12 月 5 日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完毕，而后进入调试，并于 12 月 10 日竣工；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108205830826X2001W。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4 月 1 日-4 月 2 日、4 月 16 日、4 月 28 日、5 月 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区东海第一大道 38 号（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 43′ 10.7796″、东经 121° 33′ 46.2420″），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绿佳车业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方博，北侧为农田。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2）敏感点分析

1、大气环境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民居点。

3、生态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位于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区东海第一大道 38 号，租赁台州市通顺铸造有限公司空闲工业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 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调查，项目出入口设置在南侧，2#厂房南侧 1F 为机加工车间、清洗车间；3#厂房南侧 1F 为油性调漆间、油性喷漆间、油性晾干房、水性喷漆间（含调漆）、水性晾干房、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1 平面布置情况表

楼层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变动情况
2#厂房 南侧 1F	机加工车间、清洗车间、一般固废仓库	机加工车间、清洗车间	一般固废搬至 3#厂房
3#厂房 南侧 1F	油性调漆间、油性喷漆间、油性晾干房、水性喷漆间（含调漆）、水性晾干房、危废仓库	油性调漆间、油性喷漆间、油性晾干房、水性喷漆间（含调漆）、水性晾干房、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2.2.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企业拟投资 1500 万元，租用台州市通顺铸造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区东海第一大道 38 号的现有厂房，总建筑面积 2500m ² ，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和工艺，引进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设备，购置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喷漆台等国产设备，建设机械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套机器人零部件、500 套减速机	企业投资 1520 万元，租用台州市通顺铸造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区东海第一大道 38 号的现有厂房，总建筑面积 2500m ² ，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和工艺，引进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设备，购置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喷漆台等国产设备，建设机械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套机器人零部件、500 套	与环评一致

零部件、300 套缝纫机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减速机零部件、300 套缝纫机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	-------------------------

2.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机械零部件（机器人零部件、减速机零部件、缝纫机零部件）	机械零部件（机器人零部件、减速机零部件、缝纫机零部件）	与环评一致
	设计生产规模	1800 套机械零部件（1000 套机器人零部件、500 套减速机零部件、300 套缝纫机零部件）	1800 套机械零部件（1000 套机器人零部件、500 套减速机零部件、300 套缝纫机零部件）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及生产环境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 320 天，不设食宿。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 320 天，不设食宿。	企业淡忙季，人数不固定
主体工程	2#厂房 南侧 1F	机加工车间、清洗车间、一般固废仓库	机加工车间、清洗车间	与环评一致
	3#厂房 南侧 1F	油性调漆间、油性喷漆间、油性晾干房、水性喷漆间（含调漆）、水性晾干房、危废仓库	油性调漆间、油性喷漆间、油性晾干房、水性喷漆间（含调漆）、水性晾干房、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搬至 3#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收集后排入河道。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标后统一纳管。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收集后排入河道。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标后统一纳管。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氧化法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产废水经 PH 调节+氧化+PH 调节+混凝+沉淀+砂滤+炭滤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优于环评
	废气	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水喷淋+干式超细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以上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高效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综合处理后，通过经 DA001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p>固废</p>	<p>危险废物需按规范要求落实,危废仓库位于 3#厂房南侧 1F,面积为 10m²,做到防晒、防雨淋、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已设置一个一般固废堆场(约 10m²),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利用;已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约 8m²),油性漆漆渣、水性漆漆渣、废油性漆、稀释剂包装桶、废油桶、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废防锈液、废切削液、废玻璃纤维、废活性炭、废切削液、防锈液包装桶、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与环评一致</p>
	<p>噪声</p>	<p>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在设备选型的时候尽量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各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运行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在噪声值较高的设备周围安装隔音屏障;在厂区四周多种灌木形成绿化带,可起到一定的吸声降噪作用。</p>	<p>(1)选用低噪声设备;(2)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位置,设备集中布置,安装减振垫等减振材料,远离厂界;(3)生产时关闭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4)风机选用低噪声轴流风机,进出风管安装消声器。(5)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p>	<p>与环评一致</p>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个)	实际数量(台/个)	备注
1	卧式加工中心	MAR-630	2	2	与环评一致
2	卧式加工中心	TH63100	1	1	与环评一致
3	卧式加工中心	TH6380	1	1	与环评一致
4	卧式加工中心	TH6363	1	1	与环评一致
5	卧式加工中心	HMC500	1	1	与环评一致
6	立式加工中心	CNV-1100	4	4	与环评一致

7	立式加工中心	MXR-560	2	2	与环评一致
8	立式加工中心	VDF-850D	1	1	与环评一致
9	立式加工中心	VMC-1690	1	1	与环评一致
10	立式加工中心	VM1706H	1	1	与环评一致
11	立式加工中心	VMC-1582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数控铣床	CAK5085	1	1	与环评一致
13	数控铣床	ETC5050	2	2	与环评一致
14	摇臂钻床	XK5032	3	3	与环评一致
15	空压机	IHJ45	1	1	与环评一致
16	自动零件清洗机	BFL-1200	1	1	与环评一致
17	调漆间	/	1	1	与环评一致
17	油性喷漆间	/	1	1	与环评一致
	其中 油性喷漆漆台				
	喷枪				
18	水性喷漆间	/	1	1	与环评一致
	其中 水性喷漆漆台				
	喷枪				
19	油性晾干房	/	1	1	与环评一致
20	水性晾干房	/	/	/	与环评一致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24 年 3-4 月份用量	折算达产年用量
1	防锈液	t/a	1	0.12	0.9
2	油性漆	t/a	2	0.25	1.88
3	稀释剂	t/a	0.5	0.06	0.45
4	水性漆	t/a	7	0.9	6.8
5	机器人零部件铸件	套/a	1000	167	1000
6	减速机零部件铸件	套/a	500	83	500
7	缝纫机零部件铸件	套/a	300	50	300
8	切削液	t/a	4	0.5	3.75

2.5 项目产能

本项目产能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2024 年 3-4 月份产量	生产负荷	折算达产年产量	
机器人零部件	套/年	1000	133	80%	1000	
减速机零部件	套/年	500	65	78%	500	
缝纫机零部	套/年	300	42	84%	300	
共计	机械零部件	套/年	1800	240	80%	1800

2.6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来源为自来水；全厂废水产生情况大致如下：

(1) 生活用水

企业现有员工 1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用水量每人每天约 50L，年工作 320 天，则年用水量为 240t/a，产污系数取 0.85，则年废水产生量为 204t/a。

(2) 水帘除漆雾用水

项目设有 2 个水帘喷漆台，喷漆台设置安装的水帘除漆槽有效容积约为 10m³，实际使用容量按 90%计，则水量约 9m³。水帘喷漆用水循环使用，并按每 5 天更换一次，则喷漆用水量为 576t/a，产污系数取 0.9，则喷漆废水产生量为 518.4t/a。

(3) 喷淋用水

本项目在楼顶安装一套“水喷淋+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涂装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废水一般每2天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0.8m³，则废水产生量为128t/a。

(4) 防锈液配比用水

本项目清洗需使用防锈液，防锈液（原液）的使用量为 1t/a，防锈液（原液）与水的配比比例为 1:10，废防锈液的产生量为用量的 20%，则废防锈液产生量为 2.2t/a，其余随工件带走。

(5) 切削液配比用水

本项目切削液的使用量为 4t/a，使用时与水按照 1:10 的比例稀释成 44t/a，废切削液的产生量约占使用量的 20%，则该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为 8.8t/a，其余随工件带走。

本项目调查期间（2024 年 3-4 月）水平衡见图 2-1，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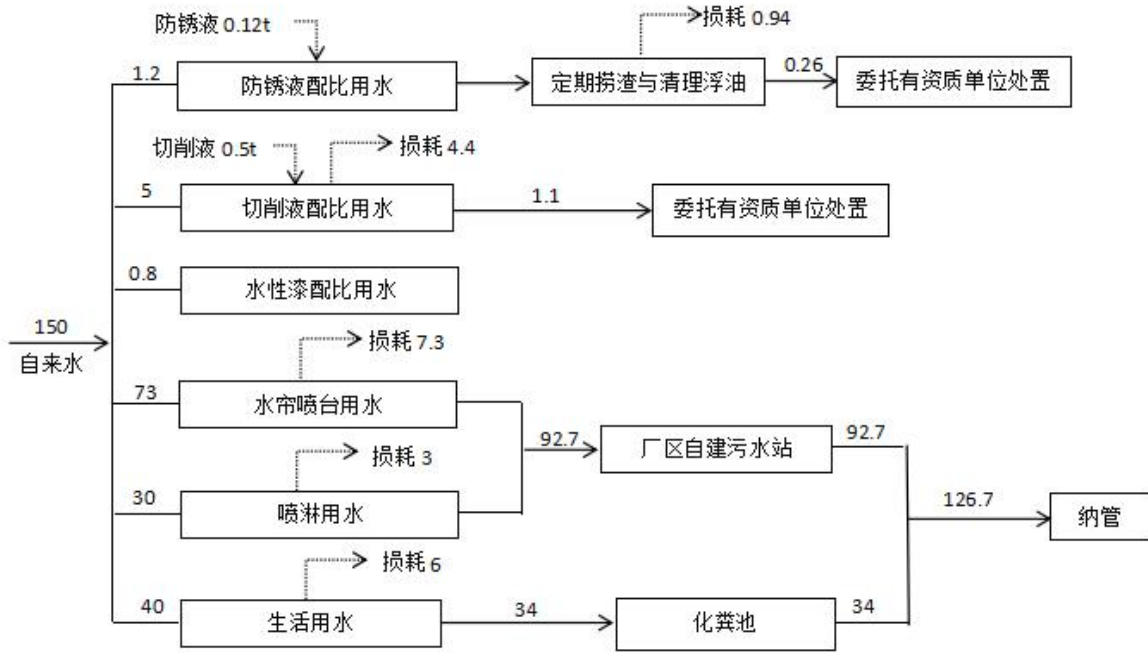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调查期间（2024年3-4月）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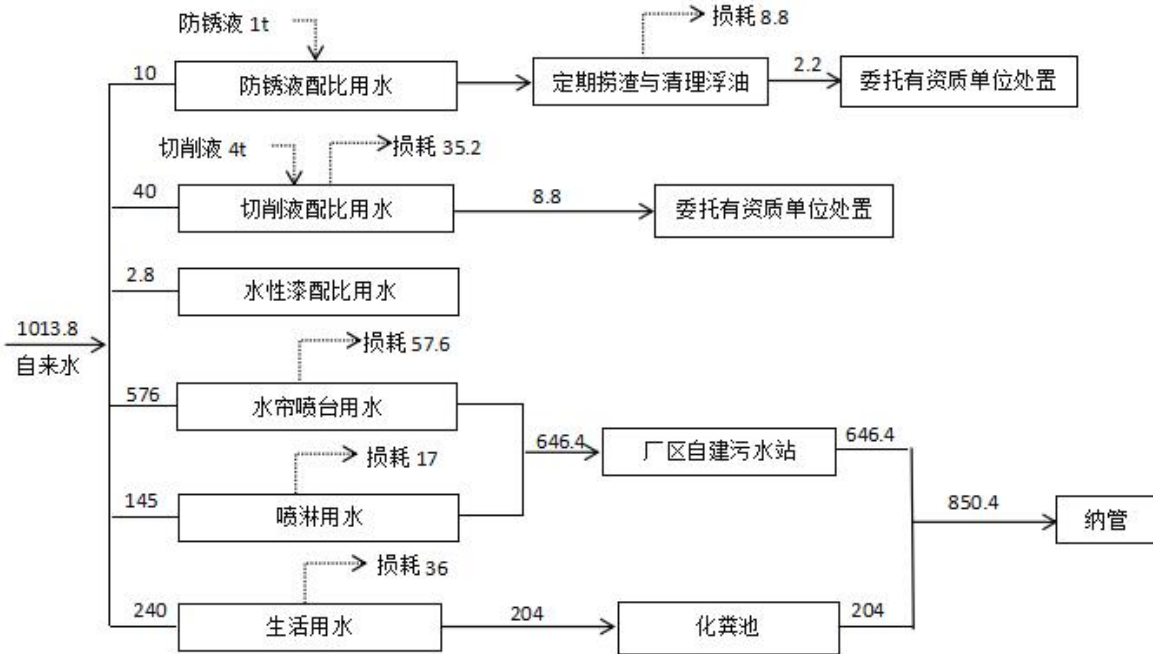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机械零部件，具体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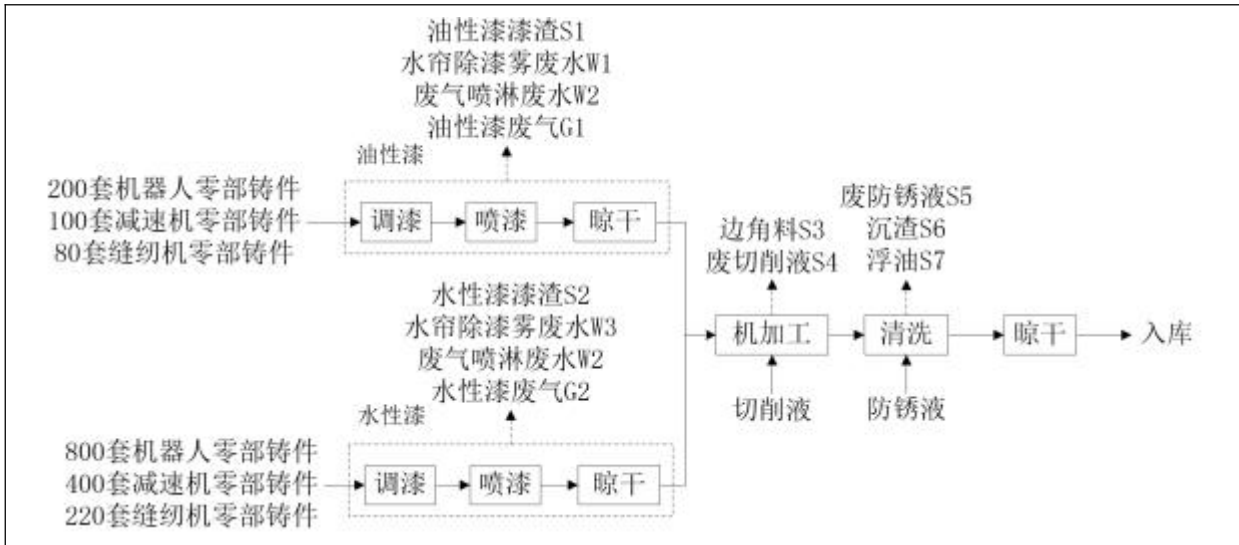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调漆：

本项目油漆分为水性漆和油性漆，水性漆在水性喷漆间内的喷漆台进行调配（水性漆与水按 5:2 的比例调配），不设单独调漆房。油性漆设独立油性调漆间，将油性漆与稀释剂按 4:1 的比例调配后使用，调漆间废气通过管道收集与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超细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2) 喷漆：

本项目对零部件铸件在机加工之前先进行喷底漆，主要是减少零部件铸件裸露在空气中的时间，防止空气从表面孔隙进入造成零部件生锈，产品到客户手上后还会进行喷面漆。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约 200 套机器人零部件、100 套减速机零部件、61 套缝纫机零部件采用油性漆喷漆，800 套机器人零部件、400 套减速机零部件、239 套缝纫机零部件采用水性漆喷漆。项目设置 2 个水帘喷漆房，喷漆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油性漆喷漆房配置 1 个水帘喷台，喷台尺寸均为：2.8m×1.5m×2.1m，1 把喷枪，1 个循环水池，水池尺寸：2.8m×1.5m×1.3m；水性漆喷漆房配置 1 个水帘喷台，喷台尺寸均为：2.8m×1.5m×2.1m，1 把喷枪，1 个循环水池，水池尺寸：2.8m×1.5m×1.3m。

待喷漆工件由人工搬运到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喷漆时利用喷枪将涂料雾化并喷在待喷涂件表面。喷漆过程中，开启喷漆间配套引风系统，漆雾与水幕相遇，大多数漆雾被冲刷到水池内，从而使漆雾被截留在水中（定期捞渣，漆渣作危废处置），含水分的有机废气经汽水分离后由集气管道送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喷漆废气经水帘除雾后由离心风机经过管道抽到车间外进入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废气经“水帘+水喷淋+高效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喷漆水帘废水平时定期捞渣并补充蒸发

损耗，定期更换，漆渣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更换下的水帘水由管道输送至厂区内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

(3) 晾干：项目设置 2 个晾干房，喷水性漆铸件在水性晾干房进行自然晾干，喷油性漆铸件在油性晾干房进行自然晾干，产生的晾干废气由晾干房内专门引出的排气管至“水喷淋+干式超细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4) 机加工：

喷漆晾干后的零部件半成品经加工中心、摇臂钻床、数控铣床等设备进行机加工，机加工过程会带走零部件进行加工面的表面漆，但是不影响其他未加工面的表面漆层。机加工过程从零部件表面带下的漆量很少，对切削液的循环利用影响不大。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和边角料，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边角料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5) 清洗：

机加工后的零部件半成品表面沾有金属屑，需进入自动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机设置有喷淋清洗，对工件表面进行清洗，去掉前道工序遗留的加工屑等。经机加工的零部件半成品有一小部分的表层已去掉漆层，直接裸露在空气中，为减少表层裸露在空气中的时间，项目使用防锈液与水按 1:10 的比例配比混合后作为清洗液，使防锈液沾在零部件表层，保护零部件表面，以隔绝表层与空气接触，防止空气进入零部件表层，增加其润滑程度，防止生锈，保持产品良好亮度。防锈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清洗过程工件表面上沾着的切削液与金属屑会污染防锈液。防锈液需要定期捞渣与清理漂浮在水槽上部水表面的少量浮油，但是经多遍循环使用后的防锈液不能达到使用要求，故会产生一定的废防锈液，同时防锈液需定期捞渣与清理浮油，会产生沉渣和浮油。废防锈液、浮油、沉渣属于危废，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环评要求自动清洗机架空，地面设置防腐防渗措施。

(6) 晾干：

清洗后的零部件晾干后包装入库即可。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内容基本一致，环境保护措施较环评有所变化，变动情况如下：

环境保护措施变化：环评中建议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氧化法”工艺，实际建设中，生产废水采用 PH 调节+氧化+PH 调节+混凝+沉淀+砂滤+炭滤工艺。处理方式优于

环评，不属于重大变动。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故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详见表 2-7。

表2-7 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800 套机械零部件，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无变动	
环境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套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保护措施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废水经 PH 调节+氧化+PH 调节+混凝+沉淀+砂滤+炭滤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无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帘除漆雾废水、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 PH 调节+氧化+PH 调节+混凝+沉淀+砂滤+炭滤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废水处理设施由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水量 4.0t/d。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量	排放规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水帘除漆雾废水	振机研磨机、超声清洗、冲洗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SS	518.4t/a	间断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氧化法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产废水经 PH 调节+氧化+PH 调节+混凝+沉淀+砂滤+炭滤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市政污水管网
喷淋废水	水喷淋、水帘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SS	128t/a	间断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	204t/a	间断			
雨水	雨水	化学需氧量	/	间断	收集	收集	附近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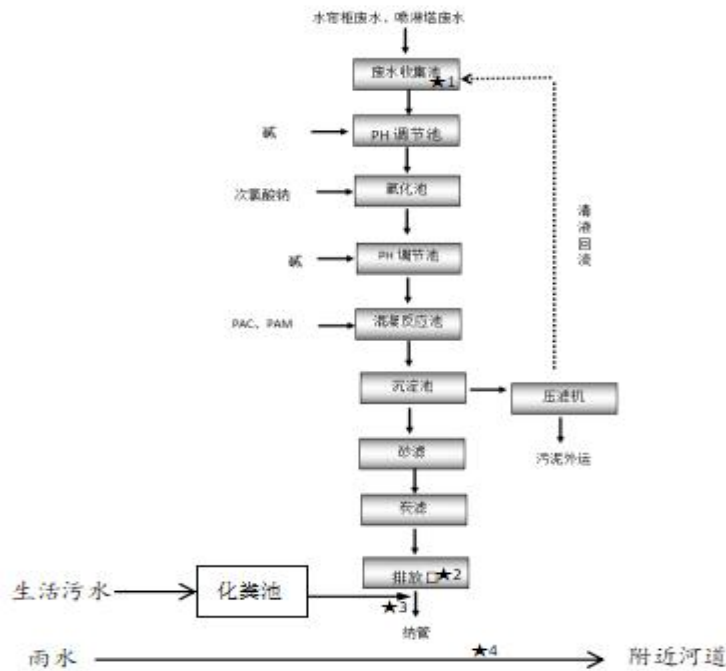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

喷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超细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综合处理后，通过经 DA001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根据调查，油漆催化燃烧设备由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本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图详见图 3-2。

表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 因子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有组织 废气	喷漆	苯系物、 乙酸丁 酯、非甲 烷总烃、 颗粒物、 臭气浓度	间断	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帘+ 水喷淋+干式超细过滤+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 烧”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以上的排气筒（DA001） 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 通过“水喷淋+高效除雾+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 烧”综合处理后，通过经 DA001 排气筒 15m 高空排 放。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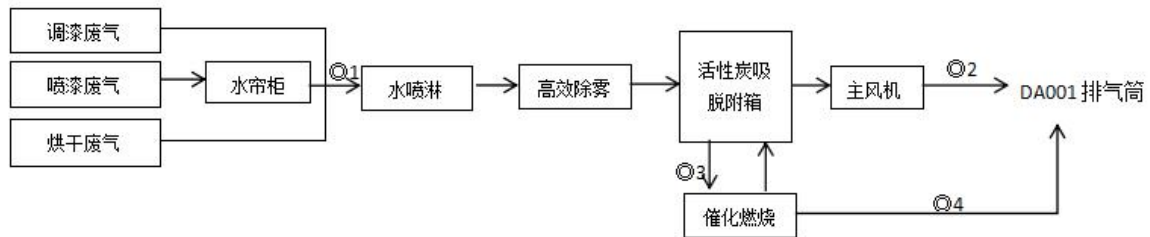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主要防治措施：（1）选用低噪声设备；（2）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位置，设备集中布置，安装减振垫等减振材料，远离厂界；（3）生产时关闭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4）风机选用低噪声轴流风机，进出风管安装消声器。（5）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3。

表 3-3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压级 (dB)	备注
1	立式加工中心	80~85	距离设备 1m 处

2	卧式加工中心	80~85
3	数控车床	80~85
4	摇臂钻床	80~85
5	自动零件清洗机	70~75
6	喷漆台	70~85
7	空压机	80~85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中的数据。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油性漆漆渣、水性漆漆渣、废油性漆、稀释剂包装桶、废油桶、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废防锈液、废切削液、废玻璃纤维、废活性炭、废切削液、防锈液包装桶、废催化剂以及生活垃圾。

①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油性漆漆渣、水性漆漆渣、废油性漆、稀释剂包装桶、废油桶、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废防锈液、废切削液、废玻璃纤维、废活性炭、废切削液、防锈液包装桶、废催化剂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 年产生量 (t)	2024 年 3-4 月份 产生量 (t)	预估年产生量 (t)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浮油	危险 固废	HW08 900-210-08	0.05	0.007	0.042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 长环保有限公 司处置
2	沉渣	危险 固废	HW08 900-210-08	0.8	0.11	0.66		
3	油性漆 漆渣	危险 固废	HW12 900-252-12	1.566	0.2	1.2		
4	水性漆 漆渣	危险 固废	HW12 900-252-12	5.889	0.7	4.2		
5	废油性 漆、稀释 剂包装 桶	危险 固废	HW49 900-041-49	0.1	0.018 ¹	0.1		
6	废油桶	危险 固废	HW08 900-248-08	0.2	0*	0.2		

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套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7	废水性漆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28	0.045 ²	0.27		
8	废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2	0*	0.2		
9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固废	HW17 366-064-17	1.421	0.2	1.2		
10	废防锈液	危险固废	HW17 900-064-17	2.2	0.26	1.56		
11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8.8	1.1	6.6		
12	废玻璃纤维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08	0.15	0.9		
1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0.6	0*	0.6		
14	废切削液、防锈液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471	0.032 ³	0.304		
15	废催化剂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8	0*	0.08		
16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8	1	6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17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3	0.5	3		
1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2	0.4	2.4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注：“1”调查期间项目油性漆使用量为 0.25t，一桶规格为 18kg，则产生 14 个废桶；稀释剂使用量为 0.06t，一桶规格为 14kg，则产生 4 个废桶，废桶 1kg/个，则产生废油性漆、稀释剂包装桶 0.018t。“2”调查期间项目水性漆使用量为 0.9t，一桶规格为 20kg，则产生 45 个废桶，废桶 1kg/个，则产生废水性漆包装桶 0.045t。“3”调查期间，防锈液使用量为 0.12t，一桶规格为 200kg，则未产生废桶；切削液使用量为 0.5t，一桶规格为 200kg，则产生 2 个废桶，废桶 16kg/个，则产生废切削液、防锈液包装桶 0.032t。目前产生的废桶由厂家回收利用。

“*” 润滑油半年使用一次，则目前未产生废油、废油桶；活性炭半年更换一次，则目前未产生废活性炭；催化剂两年更换一次，则目前未产生废催化剂。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房内设置一个 8m² 左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油性漆漆渣、水性漆漆渣、废油性漆、稀释剂包装桶、废油桶、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废防锈液、废切削液、废玻璃纤维、废活性炭、废切削液、防锈液包装桶、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危废房地面及四周刷有环氧地坪漆防腐，地面放有托盘防渗；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

管理周知卡。

厂区内设有一个约 10m² 左右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性漆漆渣、水性漆漆渣、废油性漆、稀释剂包装桶、废油桶、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废防锈液、废切削液、废玻璃纤维、废活性炭、废切削液、防锈液包装桶、废催化剂为危险废物，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2%；实际总投资 1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6%，详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管道等	20	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管道等	22
废气	有机废气净化设施、布袋除尘设施	50	布袋除尘设施	52
噪声	消声、隔声装置	3	消声、隔声装置	4
固废	固废暂存、处理，委托清运	5	固废暂存、处理，委托清运	7
合计	78		8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p>本项目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租用台州市通顺铸造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区东海第一大道 38 号的现有厂房，总建筑面积 2500m²，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和工艺，引进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设备，购置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喷漆台等国产设备，建设机械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套机器人零部件、500 套减速机零部件、300 套缝纫机零部件的生产能力</p>	<p>该项目在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区东海第一大道 38 号实施。设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元，占 5.2 设置加工中心、铣床、喷漆台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800 套机械零部件的生产能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放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已落实</p> <p>本项目投资 1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租用台州市通顺铸造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区东海第一大道 38 号的现有厂房，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和工艺，引进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设备，购置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喷漆台等国产设备，建设机械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套机器人零部件、500 套减速机零部件、300 套缝纫机零部件的生产能力</p>
废水	<p>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氧化法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废水总排口（DW001）纳管至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p>	<p>已落实</p> <p>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 PH 调节+氧化+PH 调节+混凝+沉淀+砂滤+炭滤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p>
废气	<p>密闭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超细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以上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	<p>油漆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做好废气处理工作。调漆、喷漆、晾干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序均采用密闭设备或设置密闭隔间，提升整体装备</p>	<p>已落实</p> <p>喷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高效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综合处理后，通过经 DA001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p>

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套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配置水平，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的产生量，对各股废气设置相应有效的集气方式和处置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在设备选型的时候尽量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各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运行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在噪声值较高的设备周围安装隔音屏障；在厂区四周多种灌木形成绿化带，可起到一定的吸声降噪作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企业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固废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2)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建设要求：封闭暂存库；地面完善的防渗、防腐措施；四周涉截污沟及截污井；通风要求；严格分区分类贮存；危废计量标识牌；完善的台帐等），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3)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房内设置一个 8m ² 左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油性漆漆渣、水性漆漆渣、废油性漆、稀释剂包装桶、废油桶、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废防锈液、废切削液、废玻璃纤维、废活性炭、废切削液、防锈液包装桶、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危废房地面及四周刷有环氧地坪漆防腐，地面放有托盘防渗；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厂区内设有一个约 10m ² 左右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性漆漆渣、水性漆漆渣、废油性漆、稀释剂包装桶、废油桶、废水性漆包装桶、废

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套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油、废水处理污泥、废防锈液、废切削液、废玻璃纤维、废活性炭、废切削液、防锈液包装桶、废催化剂为危险废物，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排放量 982.4t/a, COD _{Cr} 0.029t/a, 氨氮 0.001t/a、VOCs0.357t/a、烟(粉)尘 0.316t/a。	/	已落实 本项目 COD、NH ₃ -N、VOCs、烟(粉)尘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值。
其他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措施。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选用环境友好型涂料，清洗工序需采用地上式生产线或设备；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企业对工艺进行优化，提高物料的回收利用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选用环境友好型涂料，清洗工序采用地上式生产线或设备；地面已做硬化和分区防渗，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①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原料暂存处建议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以及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暂存处均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暂存处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 ②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③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 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强化风险识，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过程的安全管理；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以定期检查原料仓库，均应采用防爆电器，已制定废气、废水台账企，定期培训运输、贮存、生产等过程的安全管理，成立应急小组，厂内设有一个 3m ³ 的应急池。并定制突发事件应急计划，详见附件 13。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总结论：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套机械零部件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决定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发张规划，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能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1、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

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3、严格实行日常监测和坚决做到达标排放。

4、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净化设施的操作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5、建立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实行职业资格管理，定期参加专业技能培训。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关于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套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环建（临）〔2022〕183 号，2022 年 1 月 21 日），详见附件 4。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表示分包无资质项目，详见附件 12。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苯系物*（二甲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象色谱法	HJ584-2010	1.5×10 ⁻³ mg/m ³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HJ1262-2022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0.050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便携式 pH 计	ZT-XC-321	2024.10.2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06	2024.11.0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54	2024.11.0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55	2024.11.0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59	2024.09.18
大气采样器	ZT-XC-272	2025.01.18
真空采样箱	ZT-XC-257	2024.09.18
声校准器	ZT-XC-081	2025.1.11
溶解氧测定仪	ZT-JC-234	2024.06.17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	2025.01.18
SQP 电子天平	ZT-JC-024	2024.08.01
具塞滴定管	ZT-JC-107	2026.02.17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	2025.01.18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

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有效期至
蒋淑瑶	验收报告编制	ZT-JS-046	2026.01.31
陈威力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5	2026.06.02
胡伟男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8	2024.11.29
吴俊杰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9	2024.08.30
吴鑫挺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50	2026.05.03
罗益阳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51	2026.07.13
金琴琴	检测人员	ZT-JS-034	2024.12.28
黄晓露	检测人员	ZT-JS-025	2024.06.29
谢千惠	检测人员	ZT-JS-035	2025.02.18
胡宇洁	检测人员	ZT-JS-042	2025.09.14
朱亚婷	检测人员	ZT-JS-049	2026.06.22
朱凯	检测人员	ZT-JS-058	2027.2.1
朱萌萌	检测人员	ZT-JS-061	2027.3.1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表 5-6。

表 5-4 分析项目部分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4.4.2	化学需氧量	195	192	0.8	≤10	符合
		232	237	1.1	≤10	符合
2024.4.4	氨氮	7.02	7.07	0.4	≤10	符合
2024.4.2	总磷	0.14	0.14	0	≤10	符合
		1.45	1.44	0.3	≤5	符合

2024.4.3	化学需氧量	157	153	1.3	≤10	符合
		189	194	1.3	≤10	符合
2024.4.4	氨氮	6.80	6.83	0.2	≤10	符合
2024.4.3	总磷	0.17	0.17	0	≤10	符合
		1.59	1.60	0.3	≤5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部分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4.4.2	化学需氧量	99±8	101	2.02	±8.08	符合
			99	0.00	±8.08	符合
2024.4.3	化学需氧量		103	4.04	±8.08	符合
			100	1.01	±8.08	符合

表 5-6 分析项目部分加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加标液浓度 (mg/L)	加标体积 (mL)	加标量 C (μg)	测得值 B (μg)	原样品测得值 A (μg)	回收率 (%)	允许回收率 (%)	结论
2024.4.2	氨氮	10	1.5	15.0	34.06	20.27	91.9	90-105	符合
2024.4.2	总磷	50.0	0.20	10.0	24.26	14.67	95.9	90-110	符合
2024.4.3	氨氮	10	1.5	15.0	36.79	22.39	96.0	90-105	符合
2024.4.3	总磷	50.0	0.20	10.0	25.29	16.04	92.5	90-110	符合

由表 5-4、表 5-5、表 5-6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7

表 5-7 分析项目空白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前空白样 (g)	采样后空白样 (g)	样品重量 (g)	结论
2024.4.3	颗粒物（无组织）	0.39105	0.39118	0.00013	符合
2024.4.4	颗粒物（无组织）	0.37005	0.37017	0.00012	符合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

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8：

表 5-8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4.4.1	94.0	93.8	93.8	0	符合
2024.5.7	94.0	94.0	93.8	0.2	符合

7、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水帘除漆雾废水、喷淋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和雨水。本项目废水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1。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1/★2	pH 值、COD _{cr} 、NH ₃ -N、TP、SS、LAS、氯化物、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综合废水总排口★3	pH 值、COD _{cr} 、NH ₃ -N、TP、SS、LAS、BOD ₅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氯化物	连续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
雨水排放口★4	pH 值、COD _{cr} 、NH ₃ -N、TP、S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2，监测点用“◎”表示。“*”表示分包无资质项目，详见附件 1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喷漆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1◎2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甲苯）、颗粒物（出口低浓度）、丙二醇甲醚醋酸酯*、臭气浓度（只测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3◎4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甲苯）、颗粒物（出口低浓度）、丙二醇甲醚醋酸酯*、臭气浓度（只测出口）、含氧量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2)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监测点用“○”表示。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布点○1○2/○3/○4	颗粒物、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丙二醇甲醚醋酸酯*、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喷漆车间外○5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监测点用“▲”表示。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西侧	▲1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夜间不生产)
	厂界北侧	▲2	
	厂界东侧	▲3	
	厂界南侧	▲4	

4、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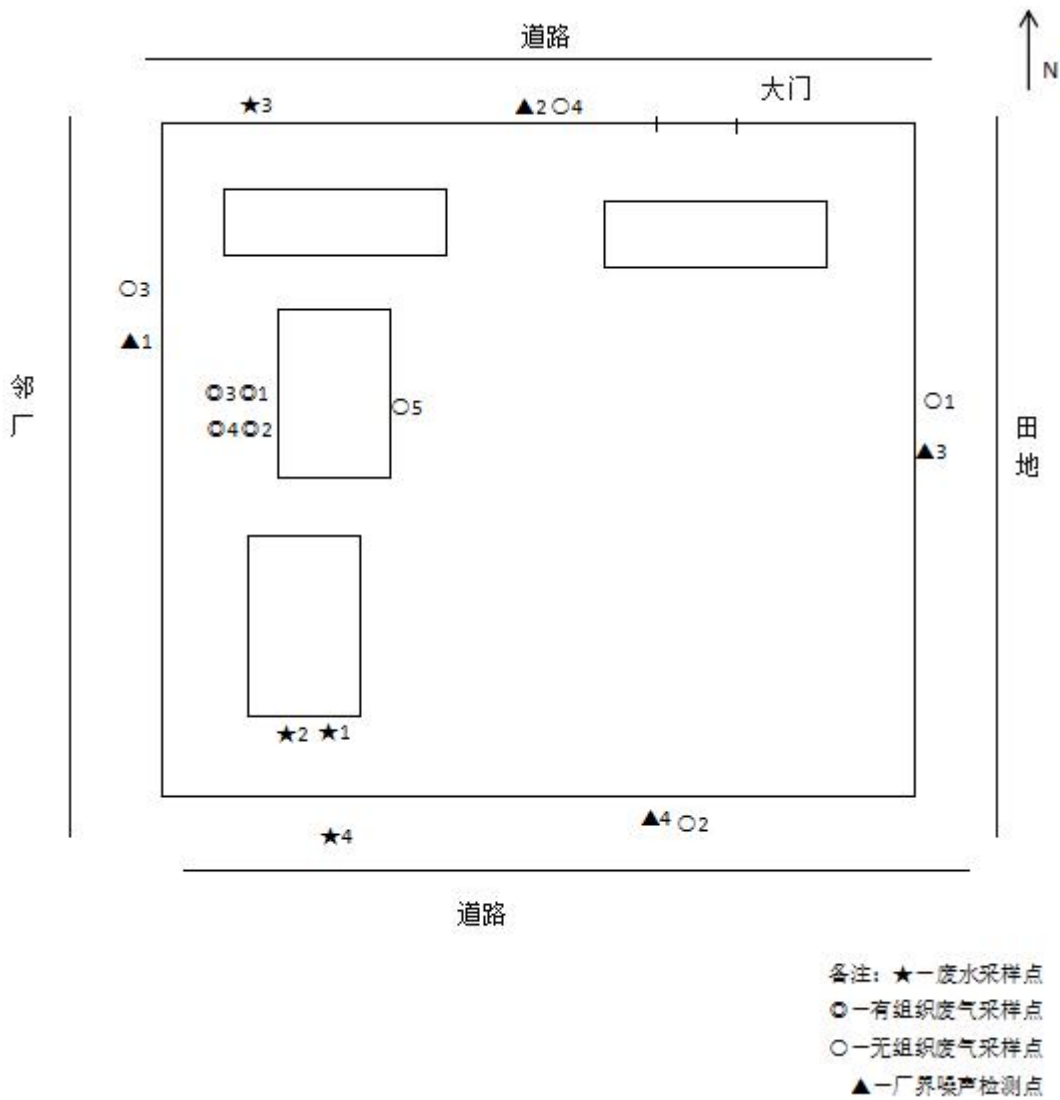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 年 4 月 1 日	19.2-19.8	101.0-101.8	1.7-1.9	西北	晴
2024 年 4 月 2 日	20.1-21.1	101.0-101.9	1.7-1.9	西北	晴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实际年设计产量 (套)	实际日设计产量 (套)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4 月 1 日		4 月 2 日	
机械零部件	1800	6	6	100%	5	83%
			4 月 16 日		4 月 28 日	
			5	83%	5	8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4, 表 7-5。

表 7-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值: 无量纲)							
				pH值	COD _{Cr}	氨氮	TP	SS	LAS	石油类	氯化物
★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E121°33'45" N28°43'08"	2024 年 4 月 1 日	第一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6	1.99×10 ³	24.2	0.80	324	0.129	4.09	95.0
		第二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7	2.05×10 ³	23.3	0.88	300	0.134	5.18	92.6
		第三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6	1.96×10 ³	22.5	0.82	308	0.127	4.24	91.7
		第四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5	2.10×10 ³	25.4	0.92	292	0.139	4.94	87.2
		日均值 (范围)		6.5-6.7	2.02×10³	23.8	0.86	306	0.132	4.61	91.6
	2024 年 4 月 2 日	第一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5	1.71×10 ³	24.8	0.87	302	0.160	4.34	115
		第二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6	1.75×10 ³	22.8	0.95	298	0.134	4.77	112
		第三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7	1.79×10 ³	23.6	0.85	326	0.144	4.14	118
		第四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5	1.65×10 ³	24.5	1.03	290	0.149	4.54	117
		日均值 (范围)		6.5-6.7	1.72×10³	23.9	0.92	304	0.147	4.45	116
最大日均值 (范围)				6.5-6.7	2.02×10³	23.8	0.92	306	0.147	4.61	116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值: 无量纲)							
				pH值	COD _{Cr}	氨氮	TP	SS	LAS	石油类	氯化物
★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E121°33'44" N28°43'08"	2024 年 4 月 1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194	7.04	0.14	91	0.054	2.67	190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206	6.66	0.13	87	0.059	2.58	192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210	6.39	0.18	89	0.054	3.02	188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4	188	6.86	0.16	86	0.054	2.17	194
	日均值 (范围)		7.3-7.4	200	6.74	0.15	88	0.055	2.61	191	
2024 年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3	155	6.82	0.17	89	0.059	2.07	236	

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套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4月2日		无浮油有异味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161	6.97	0.20	94	0.057	2.39	23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168	6.56	0.18	83	0.059	2.21	236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149	6.68	0.23	87	0.057	2.78	239	
	日均值（范围）		7.1-7.3	158	6.76	0.20	88	0.058	2.36	184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7.4	200	6.76	0.20	88	0.058	2.61	191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20	-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表 7-4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SS	LAS	BOD ₅	石油 类	动植 物油 类	氯化 物
★3 综合废 水总排口 E121°33'43" N28°43'13"	2024 年 4 月 1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 味	7.7	234	10.7	1.44	110	<0.050	91.8	2.32	2.42	188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 味	7.6	229	11.3	1.41	115	<0.050	89.1	2.17	2.49	185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 味	7.7	242	11.8	1.54	107	<0.050	95.4	2.65	2.50	190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 味	7.6	225	10.1	1.47	103	<0.050	86.4	2.81	3.11	184
		日均值（范围）		7.6-7.7	232	11.0	1.46	109	<0.050	90.7	2.49	2.63	187
	2024 年 4 月 2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 味	7.5	192	11.0	1.60	116	<0.050	76.1	2.77	2.99	233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 味	7.6	185	12.3	1.67	102	<0.050	72.8	2.36	2.38	231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 味	7.7	199	10.4	1.78	100	<0.050	80.6	2.80	3.21	229

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套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 味	7.5	180	11.2	1.60	109	<0.050	68.8	2.08	2.99	236
	日均值（范围）		7.5-7.7	189	11.2	1.66	107	<0.050	74.6	2.50	2.89	232
最大日均值（范围）			7.5-7.7	232	11.2	1.66	109	<0.050	90.7	2.50	2.89	23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300	20	100	-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表 7-5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mg/L, pH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4 雨水排放口 E121°33'08" N28°42'55"	2024 年 1 月 19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6.9	24	0.576	9	0.08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0	23	0.506	7	0.09
		日均值（范围）		6.9-7.0	24	0.541	8	0.08

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1-7.4，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00mg/L、氨氮 6.76mg/L、总磷 0.20mg/L、悬浮物 88mg/L、LAS 20mg/L、石油类 2.61mg/L、氯化物 191mg/L，生产废水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

综合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5-7.7，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32mg/L、氨氮 11.2mg/L、总磷 1.66mg/L、悬浮物 109mg/L、LAS 均为检出、BOD₅90.7mg/L、石油类 2.50mg/L、动植物油类 2.89mg/L、氯化物 232mg/L，综合废水总排口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

3、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喷漆废气（吸附状态）排气筒监测结果见表7-6；喷漆废气（脱附状态）排气筒监测结果详见7-7。

表7-6喷漆废气（吸附状态）排气筒监测结果

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套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喷漆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吸附状 态)	2024 年 4 月 1 日	第一次	13.0	8.4	8.58×10 ³	8.00×10 ³	24.9	0.199	141	1.13	
		第二次	13.0	10.0	1.02×10 ⁴	9.51×10 ³	29.2	0.278	144	1.37	
		第三次	13.1	9.8	9.96×10 ³	9.28×10 ³	26.2	0.243	140	1.30	
		小时均值					26.8	0.240	142	1.27	
	2024 年 4 月 2 日	第一次	15	10.4	1.06×10 ⁴	9.76×10 ³	26.6	0.257	129	1.26	
		第二次	15	10.3	1.05×10 ⁴	9.65×10 ³	25.5	0.252	133	1.28	
		第三次	16	10.6	1.07×10 ⁴	9.90×10 ³	28.6	0.283	129	1.28	
		小时均值					26.9	0.264	130	1.27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苯系物 (甲苯、二甲苯)		丙二醇甲醚 醋酸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喷漆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吸附状 态)	2024 年 4 月 1 日	第一次	13.0	8.4	8.58×10 ³	8.00×10 ³	0.108	8.64×10 ⁻⁴	<0.005	2.00×10 ⁻⁵	
		第二次	13.0	10.0	1.02×10 ⁴	9.51×10 ³	1.00	9.51×10 ⁻³	<0.005	2.38×10 ⁻⁵	
		第三次	13.1	9.8	9.96×10 ³	9.28×10 ³	26.7	0.248	0.089	8.26×10 ⁻⁴	
		小时均值					9.27	0.086	0.031	2.90×10⁻⁴	
	2024 年 4 月 2 日	第一次	15	10.4	1.06×10 ⁴	9.76×10 ³	0.531	5.18×10 ⁻³	<0.005	2.44×10 ⁻⁵	
		第二次	15	10.3	1.05×10 ⁴	9.65×10 ³	3.69	0.036	<0.005	2.41×10 ⁻⁵	
		第三次	16	10.6	1.07×10 ⁴	9.90×10 ³	0.872	8.63×10 ⁻³	<0.005	2.48×10 ⁻⁵	
		小时均值					1.80	0.016	<0.005	2.44×10⁻⁵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苯系物 (甲苯、二甲苯)		丙二醇甲醚 醋酸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 喷漆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吸附状 态)	2024 年 4 月 1 日	第一次	17	10.4	1.06×10 ⁴	9.76×10 ³	0.042	4.10×10 ⁻⁴	<0.005	2.44×10 ⁻⁵	
		第二次	18	10.7	1.09×10 ⁴	1.00×10 ⁴	0.046	4.60×10 ⁻⁴	<0.005	2.50×10 ⁻⁵	
		第三次	19	10.9	1.11×10 ⁴	1.01×10 ⁴	0.037	3.74×10 ⁻⁴	<0.005	2.52×10 ⁻⁵	
		小时均值					0.042	4.15×10⁻⁴	<0.005	2.49×10⁻⁵	

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套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2024 年 4 月 2 日	第一次	16.8	10.7	1.09×10 ⁴	9.96×10 ³	0.075	7.47×10 ⁻⁴	<0.005	2.49×10 ⁻⁵	
		第二次	16.6	10.8	1.10×10 ⁴	1.00×10 ⁴	0.082	8.20×10 ⁻⁴	<0.005	2.50×10 ⁻⁵	
		第三次	18.9	11.0	1.12×10 ⁴	1.01×10 ⁴	0.055	5.56×10 ⁻⁴	<0.005	2.52×10 ⁻⁵	
		小时均值						0.071	7.08×10 ⁻⁴	<0.005	2.50×10 ⁻⁴
标准限值							40	-	60	-	
单项判定							符合	-	符合	-	
注：苯系物为二甲苯和甲苯之和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 频次	废气 温度 (°C)	废气 流速 (m/s)	废气 流量 (m ³ /h)	标干流 量 (m ³ /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2 喷 漆废 气处 理设 施出 口(吸 附状 态)	2024 年 4 月 1 日	第一次	17	10.4	1.06×10 ⁴	9.76×10 ³	1.8	0.018	5.78	0.056	478
		第二次	18	10.7	1.09×10 ⁴	1.00×10 ⁴	2.3	0.023	5.76	0.058	549
		第三次	19	10.9	1.11×10 ⁴	1.01×10 ⁴	2.0	0.020	5.72	0.058	630
		小时均值(最大值)						2.0	0.020	5.75	0.057
	2024 年 4 月 2 日	第一次	16.8	10.7	1.09×10 ⁴	9.96×10 ³	1.9	0.019	5.14	0.051	630
		第二次	16.6	10.8	1.10×10 ⁴	1.00×10 ⁴	2.0	0.020	4.68	0.047	549
		第三次	18.9	11.0	1.12×10 ⁴	1.01×10 ⁴	1.8	0.018	4.81	0.049	549
		小时均值(最大值)						1.9	0.019	4.88	0.049
标准限值							30	-	80	-	1000
单项判定							符合	-	符合	-	符合

表7-7喷漆废气(脱附状态)排气筒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 频次	废气 温度 (°C)	废气 流速 (m/s)	废气 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含氧量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 喷漆 废气处 理设 施进 口 (脱附 状 态)	2024 年 4 月 16 日	第一次	65	9.13	259	195	135	0.026	20.1
		第二次	65	11.8	335	251	134	0.034	20.3
		第三次	65	11.7	331	249	133	0.033	20.4
		小时均值						134	0.031
	2024 年 4 月 28	第一次	101.0	12.6	355	236	135	0.032	19.6
		第二次	101.5	12.8	362	241	133	0.032	19.7

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套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日	第三次	101.8	13.2	373	247	133	0.033	19.7		
		小时均值					134	0.032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苯系物 (甲苯、二甲苯)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3 喷漆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脱附状 态)	2024 年 4 月 16 日	第一次	65	9.13	259	195	9.39	1.83×10 ⁻³	0.011	2.15×10 ⁻⁶	
		第二次	65	11.8	335	251	1.13	2.84×10 ⁻⁴	0.021	5.27×10 ⁻⁶	
		第三次	65	11.7	331	249	1.30	3.24×10 ⁻⁴	0.011	2.74×10 ⁻⁶	
		小时均值					3.94	8.13×10 ⁻⁴	0.014	3.39×10 ⁻⁴	
	2024 年 4 月 28 日	第一次	101.0	12.6	355	236	0.640	1.51×10 ⁻⁴	0.008	1.89×10 ⁻⁶	
		第二次	101.5	12.8	362	241	1.01	2.43×10 ⁻⁴	<0.005	6.03×10 ⁻⁷	
		第三次	101.8	13.2	373	247	0.534	1.32×10 ⁻⁴	<0.005	6.18×10 ⁻⁷	
		小时均值					0.728	1.75×10 ⁻⁴	<0.005	1.04×10 ⁻⁴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苯系物 (甲苯、二甲苯)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4 喷漆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脱附状 态)	2024 年 4 月 16 日	第一次	105	8.23	234	156	0.140	2.18×10 ⁻⁵	<0.005	3.90×10 ⁻⁷	
		第二次	105	8.23	234	155	0.157	2.43×10 ⁻⁵	<0.005	3.88×10 ⁻⁷	
		第三次	105	8.05	229	152	0.152	2.31×10 ⁻⁵	<0.005	3.80×10 ⁻⁷	
		小时均值					0.150	2.31×10 ⁻⁵	<0.005	3.86×10 ⁻⁷	
	2024 年 4 月 28 日	第一次	101	14.2	408	269	0.411	1.10×10 ⁻⁴	<0.005	6.72×10 ⁻⁷	
		第二次	103	14.0	398	264	0.491	1.30×10 ⁻⁴	<0.005	6.60×10 ⁻⁷	
		第三次	101	13.6	386	257	0.573	1.47×10 ⁻⁴	0.007	1.80×10 ⁻⁶	
		小时均值					0.492	1.29×10 ⁻⁴	<0.005	1.04×10 ⁻⁶	
	标准限值							40	-	60	-
	单项判定							符合	-	符合	-
注：苯系物为二甲苯和甲苯之和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含氧量 (%)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套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④ 喷漆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脱附状 态)	2024 年 4 月 16 日	第一次	105	8.23	234	156	3.38	5.27×10^{-4}	19.6
		第二次	105	8.23	234	155	2.98	4.62×10^{-4}	19.6
		第三次	105	8.05	229	152	3.27	4.53×10^{-4}	19.6
		小时均值 (最大值)						3.21	4.81×10^{-4}
	2024 年 4 月 28 日	第一次	101	14.2	408	269	3.22	8.66×10^{-4}	19.4
		第二次	103	14.0	398	264	3.33	8.79×10^{-4}	19.5
		第三次	101	13.6	386	257	3.37	8.66×10^{-4}	19.5
		小时均值 (最大值)						3.31	8.07×10^{-4}
	标准限值						80	-	20
	单项判定						符合	-	符合
检测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 频次	废气 温度 (°C)	废气 流速 (m/s)	废气 流量 (m ³ /h)	标干 流量 (m ³ /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④ 喷漆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脱附状 态)	2024 年 4 月 16 日	第一次	107	8.07	229	151	549		
		第二次	106	7.88	224	148	630		
		第三次	106	7.69	219	144	549		
		小时均值 (最大值)						630	
	2024 年 4 月 28 日	第一次	104	15.1	429	284	630		
		第二次	104	15.5	440	289	630		
		第三次	101	14.2	403	269	549		
		小时均值 (最大值)						630	
	标准限值						1000		
	单项判定						符合		

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废气(吸附状态)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5.75mg/m³,苯系物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0.071mg/m³,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的排放浓度均为<0.005mg/m³,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2.0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630。喷漆废气(脱附状态)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3.31mg/m³,苯系物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0.492mg/m³,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0.005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630。

本项目喷漆废气(吸附状态)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2146-2018)表1限值;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限值。喷漆废气（脱附状态）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2146-2018）表1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 7-10、7-11、7-12、7-13。

表 7-10 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甲苯 (mg/m^3)	二甲苯 (mg/m^3)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mg/m^3)	
○1 厂界东侧 E121°33'09" N28°43'03"	2024 年 4 月 1 日	第一次	191	2.66	0.0222	0.0328	<1.50	<10
		第二次	199	2.30	0.0131	0.0206	<1.50	<10
		第三次	188	2.62	<1.5×10 ⁻³	<1.5×10 ⁻³	<1.50	<10
	2024 年 4 月 2 日	第一次	186	2.00	0.0708	0.0482	<1.50	<10
		第二次	207	1.98	0.0118	0.0241	<1.50	<10
		第三次	195	2.14	0.0200	0.0379	<1.50	<10
○2 厂界南侧 E121°33'11" N28°42'56"	2024 年 4 月 1 日	第一次	236	2.51	<1.5×10 ⁻³	<1.5×10 ⁻³	<1.50	<10
		第二次	225	2.55	<1.5×10 ⁻³	<1.5×10 ⁻³	<1.50	<10
		第三次	219	2.53	0.171	0.0262	<1.50	<10
	2024 年 4 月 2 日	第一次	228	1.06	0.0211	0.0414	<1.50	<10
		第二次	240	1.83	0.171	0.0404	<1.50	<10
		第三次	234	1.76	0.0192	<1.5×10 ⁻³	<1.50	<10
○3 厂界西侧 E121°33'06" N28°43'01"	2024 年 4 月 1 日	第一次	245	2.30	0.0226	<1.5×10 ⁻³	<1.50	<10
		第二次	266	2.39	0.0140	0.0449	<1.50	<10
		第三次	261	2.27	0.0549	0.0305	<1.50	<10
	2024 年 4 月 2 日	第一次	260	1.84	0.0257	<1.5×10 ⁻³	<1.50	<10
		第二次	282	2.03	0.0177	0.0400	<1.50	<10
		第三次	269	1.86	0.0200	0.0541	<1.50	<10
○4 厂界北侧 E121°33'07" N28°43'04"	2024 年 4 月 1 日	第一次	277	2.66	0.0120	0.0487	<1.50	<10
		第二次	265	2.71	0.0244	0.0797	<1.50	<10

		第三次	287	2.69	0.0207	0.0472	<1.50	<10
	2024 年 4 月 2 日	第一次	266	1.27	0.0145	0.0458	<1.50	<10
		第二次	291	2.08	0.0256	0.0888	<1.50	<10
		第三次	275	2.69	0.0554	0.0215	<1.50	<10
最大值			291	2.71	0.171	0.0888	<1.50	<10
					0.2598			
标准限值			1000	4.0	2.0		1.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苯系物为二甲苯和甲苯之和

表 7-13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O5 厂区内废气 (喷漆车间外) E121°33'07" N28°43'00"	2024 年 4 月 1 日	第一次	2.59	
		第二次	2.48	
		第三次	2.45	
	2024 年 4 月 2 日	第一次	2.33	
		第二次	2.29	
		第三次	2.42	
最大瞬时值			2.59	
最大小时值			2.51	
标准限值			瞬时 20, 小时 6	
单项判定			符合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91μ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71mg/m³，苯系物浓度最大值为 0.2598mg/m³，丙二醇甲醚醋酸酯浓度均为 <1.50mg/m³，臭气浓度均为 <10。喷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瞬时值为 2.59mg/m³，最大小时值为 2.51mg/m³。

厂界无组织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2146-2018）表 6，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厂区内喷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套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4 年 4 月 1 日	厂界西侧▲1 E121°33'42" N28°52'43"	13:26-13:36	62	65	符合
	厂界北侧▲2 E121°33'44" N28°543'14"	13:40-13:50	62		
	厂界东侧▲3 E121°33'49" N28°43'10"	14:06-14:16	61		
	厂界南侧▲4 E121°33'47" N28°43'07"	14:29-14:39	60		
2024 年 5 月 7 日	厂界北侧▲2 E121°33'44" N28°543'14"	11:50-12:00	61	65	符合
	厂界东侧▲3 E121°33'49" N28°43'10"	12:04-12:14	59		
	厂界西侧▲1 E121°33'42" N28°52'43"	12:17-12:27	59		
	厂界南侧▲4 E121°33'47" N28°43'07"	12:32-12:42	58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值为 58~6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850.4t/a，生产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中 COD_{Cr} 排放浓度限值为 30mg/L、氨氮为 1.5mg/L，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获得本项目 COD 0.029t/a、NH₃-N 0.001t/a。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凭证编号 2023482；

本项目监测期间喷漆废气（吸附状态）中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53kg/h，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0kg/h，苯系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5.62×10⁻⁴t/a，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平均排放速率为 1.37×10⁻⁴t/a；喷漆废气（脱附状态）中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6.44×10⁻⁴kg/h，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5.97×10⁻⁴kg/h，苯系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1.22×10⁻⁵t/a，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平均排放速率为 $7.13 \times 10^{-7} \text{t/a}$ 。年运行时间为 2560h。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1，计算如下：

表 7-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环评预测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水量	/	850.4	982.4		符合
COD	30mg/L	0.026	0.029		符合
氨氮	1.5mg/L	0.001	0.001		符合
废气	速率	运行时间 (h/a)	排放量 (t/a)	环评预测量 (t/a)	是否符合
非甲烷总烃	$0.053+6.44 \times 10^{-4}$	2560	0.137	/	/
苯系物	$5.62 \times 10^{-4}+1.22 \times 10^{-5}$		0.001	/	/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37 \times 10^{-4}+7.13 \times 10^{-7}$		0.0004	/	/
无组织 VOC _s	/	/	0.0767	/	/
VOC _s	/	/	0.215	0.357	符合
颗粒物	$0.020+5.97 \times 10^{-4}$	2560	0.053	/	/
无组织颗粒物	/	/	0.1090	/	符合
烟(粉)尘	/	/	0.162	0.316	符合

注：

- 1、水污染物全厂外排量根据环评 49 页，其出水出水浓度限值 $\text{COD}_{\text{cr}} \leq 30 \text{ mg/L}$ 、氨氮 $\leq 1.5 \text{ mg/L}$ 。
- 2、废水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浓度 (mg/L) × 排水量 (t/a)。
- 3、参照环评 41 页，无组织 VOC_S 排放量为 0.0767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90t/a；VOC_S 为苯系物、丙二醇甲醚醋酸酯、非甲烷总烃及无组织 VOC_S 的总和。

由上表可知，COD、氨氮、VOC_s、烟(粉)尘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1-7.4,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00mg/L、氨氮 6.76mg/L、总磷 0.20mg/L、悬浮物 88mg/L、LAS 20mg/L、石油类 2.61mg/L、氯化物 191mg/L,生产废水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

综合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5-7.7,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32mg/L、氨氮 11.2mg/L、总磷 1.66mg/L、悬浮物 109mg/L、LAS 均为检出、BOD₅90.7mg/L、石油类 2.50mg/L、动植物油类 2.89mg/L、氯化物 232mg/L,综合废水总排口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废气(吸附状态)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5.75mg/m³,苯系物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071mg/m³,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的排放浓度均为 <0.005mg/m³,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0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630。喷漆废气(脱附状态)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31mg/m³,苯系物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492mg/m³,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005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630。

本项目喷漆废气(吸附状态)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2146-2018)表 1 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限值。喷漆废气(脱附状态)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2146-2018)表 1 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限值。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91μ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

值为 2.71mg/m³，苯系物浓度最大值为 0.2598mg/m³，丙二醇甲醚醋酸酯浓度均为 < 1.50mg/m³，臭气浓度均为 < 10。喷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瞬时值为 2.59mg/m³，最大小时值为 2.51mg/m³。

厂界无组织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2146-2018）表 6，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厂区内喷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值为 58~6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房内设置一个 8m² 左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油性漆漆渣、水性漆漆渣、废油性漆、稀释剂包装桶、废油桶、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废防锈液、废切削液、废玻璃纤维、废活性炭、废切削液、防锈液包装桶、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危废房地面及四周刷有环氧地坪漆防腐，地面放有托盘防渗；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厂区内设有一个约 10m² 左右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油性漆漆渣、水性漆漆渣、废油性漆、稀释剂包装桶、废油桶、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废防锈液、废切削液、废玻璃纤维、废活性炭、废切削液、防锈液包装桶、废催化剂为危险废物，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850.4t/a，其中 COD0.026t/a、氨氮 0.001t/a、VOC_s0.215t/a 排

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总量（废水量 982.4t/a、COD0.029t/a、氨氮 0.001t/a、VOCs0.357t/a）控制建议值。

6、总结论

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7、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套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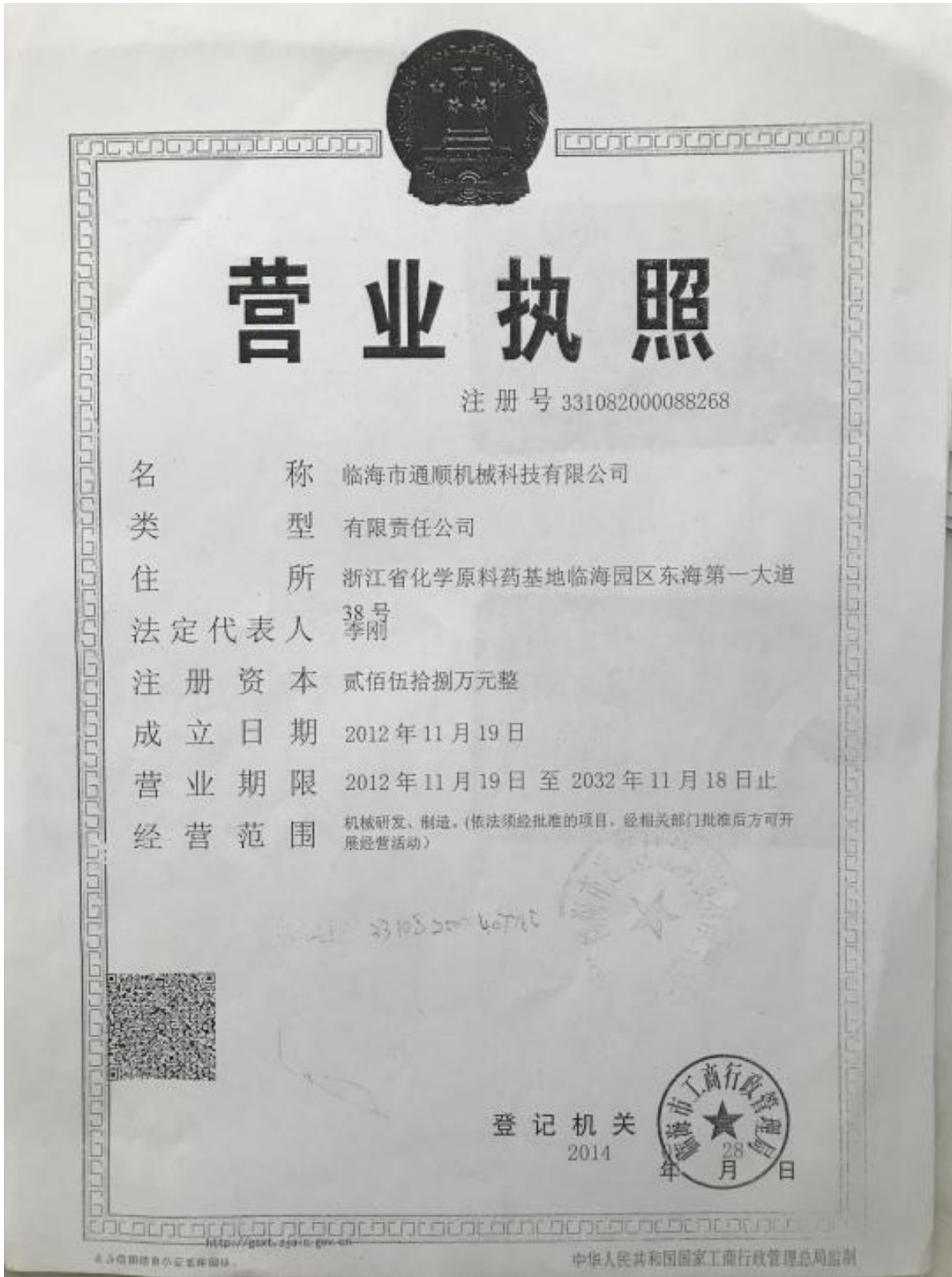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800 套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区东海第一大道 3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4 机械零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 33' 46.2420" N28° 43' 10.779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00 套机械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00 套机械零部件		环评单位		台州国宇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22〕18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调试日期		2023 年 12 月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8205830826X2001W					
	验收单位		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0%~10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8		所占比例（%）		5.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5.6					
	废水治理（万元）		22	废气治理（万元）		52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h/d（320 d/a）					
运营单位		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MA28GUBB7U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19 日、4 月 1 日-4 月 2 日、4 月 16 日、4 月 28 日、5 月 7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8504	0.09824	—	0.08504	0.09824	—	—				
	化学需氧量		—	30mg/L	—	—	—	0.026t/a	0.029t/a	—	0.026t/a	0.029t/a	—	—				
	氨 氮		—	1.5mg/L	—	—	—	0.001t/a	0.001t/a	—	0.001t/a	0.001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162t/a	0.316t/a	—	0.162t/a	0.316t/a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0.215t/a	0.357t/a	—	0.215t/a	0.357t/a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05830826X2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区 第一大道3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05830826X2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02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02日至2029年04月0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工况证明

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套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到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项目监测期间，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实际生产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4 年 4 月 1 日	6 套	目前产能为 1800 套机械零部件，按照 320 天/年计算，每日设计产能约为：6 套	100%
2024 年 4 月 2 日	5 套		83%
2024 年 4 月 16 日	5 套		83%
2024 年 4 月 28 日	5 套		83%

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4：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22〕183 号

关于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套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台州国宇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套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111-331082-07-02-356015）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区东海第一大道 38 号实施。

二、该项目设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元，占 5.2%，设置加工中心、铣床、喷漆台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800 套机械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油漆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总量为 982.4t/a，污染物最终外环境排放量为：COD0.029t/a、NH₃-N 0.001t/a，新增的 COD、NH₃-N、

污染物排放指标须在投产前通过交易取得。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生产废水分类收集，车间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漏。企业应按规定设置标准排污口，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调漆、喷漆、晾干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序均采用密闭设备或设置密闭隔间，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的产生量，对各股废气设置相应有效的集气方式和处置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措施。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选用环境友好型涂料，清洗工序需采用地上式生产线或设备；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6、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强化风险意识，加强运

输、贮存、生产等过程的安全管理；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六、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申报排污登记。

请临海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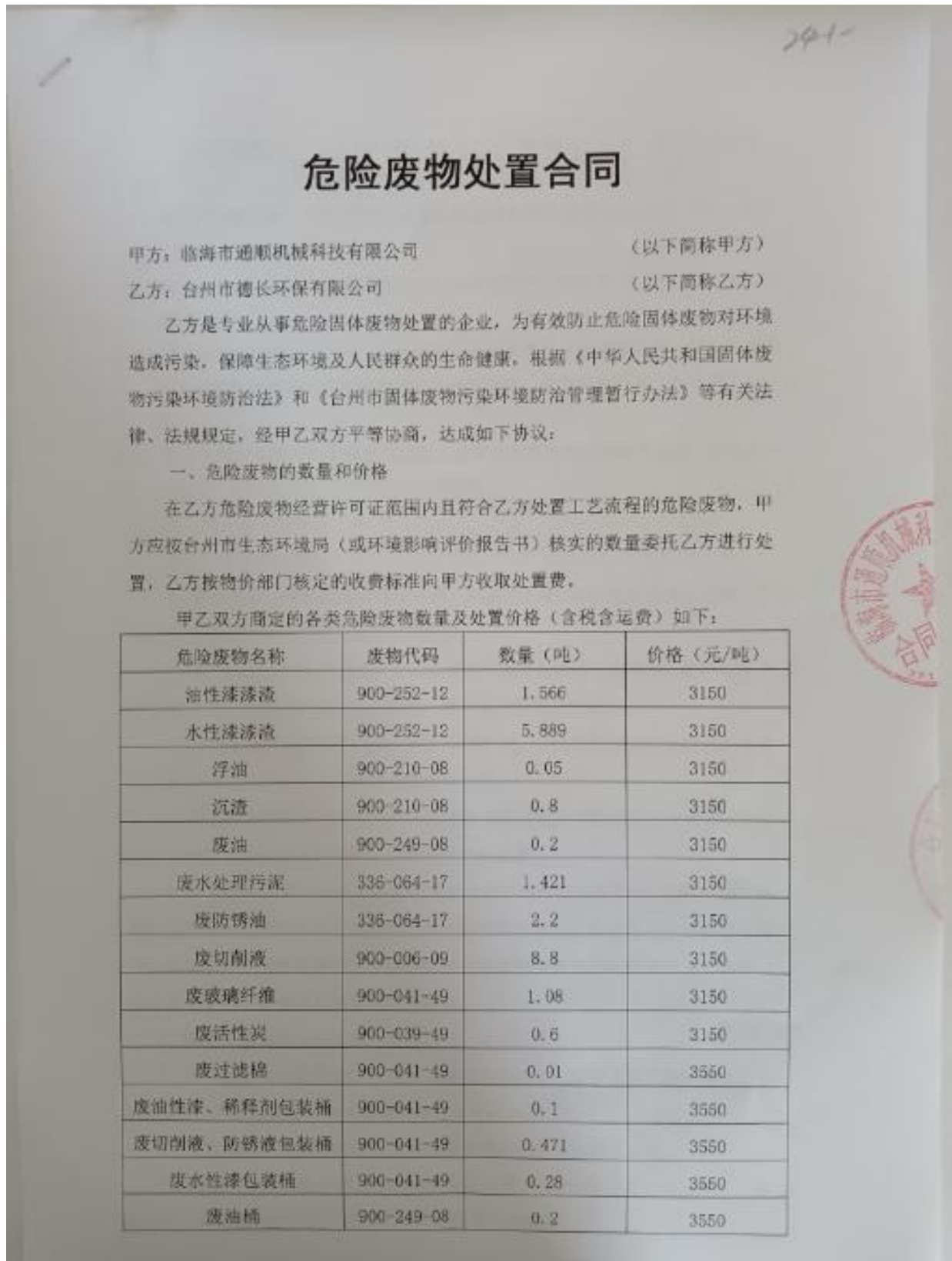


抄送：杜桥镇政府，台州国宇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22年7月7日印发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废催化剂	900-041-49	0.08	待检测后定价
------	------------	------	--------

说明：

- 1、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 2、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50 元/吨补运费。
- 3、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后，以乙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 4、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的，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责任义务

-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盖章

环境保护部
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4.10.10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是否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4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04 月 14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账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

联系人：毛燕青

联系电话：18658341086/85589756

签订日期：



邵智

毛燕青

13561896356

2024.04.1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020

单位名称:台州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柏立庆

注册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经营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填埋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

、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

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

、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碳基化合物废物、含钡废物、含铬废物、含铜

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汞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废酸

、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

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2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发证机关:浙江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10月28日

附件 6: 用水量

收 据 No 0226781

日期: 2024 年 5 月 4 日

交款单位 <u>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u>	收款方式 <u>现金</u>
人民币(大写) <u>捌佰贰拾伍元整</u>	¥ <u>825.00</u>
收款事由 <u>通顺铸造有限公司 5 月份水费 (150T x 5元/T = 825元)</u>	
年 月 日	

第二联 (收款联)

单位盖章 财会主管 记 出 审 经 帐 纳 核 办 33




收 据 No 0226782

日期: 2024 年 5 月 4 日

交款单位 <u>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u>	收款方式 <u>现金</u>
人民币(大写) <u>肆万捌仟元整</u>	¥ <u>48000.00</u>
收款事由 <u>通顺铸造有限公司 4 月份水费 (48万度 x 1元/度 = 48元)</u>	
年 月 日	

第二联 (收款联)

单位盖章 财会主管 记 出 审 经 帐 纳 核 办 33



附件 7: MS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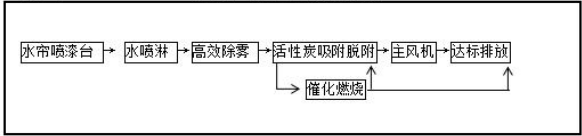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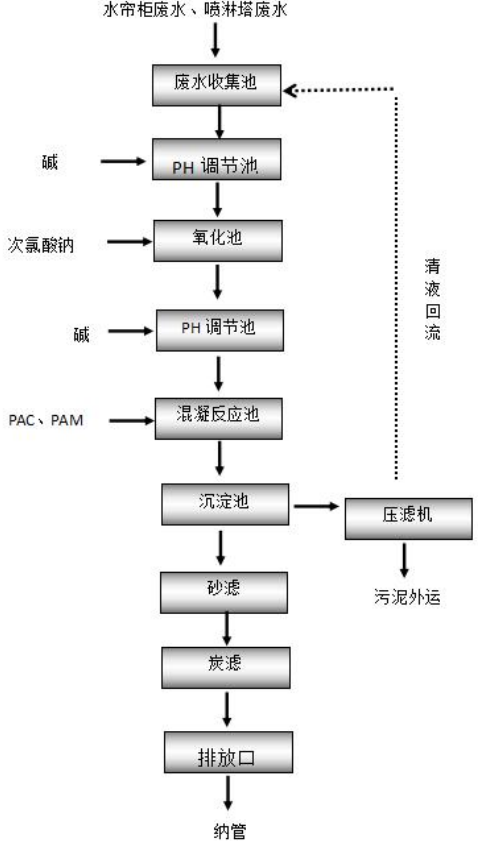
材料安全数据表 (MSDS)

产品名称:	CS601 各色水性钢结构防锈漆
1、物质/制剂和公司名称	
单一制品/混合物的分类:	混合制品
化学成分:	水性树脂、助剂、颜填料、去离子水
主要组成	
水性树脂	30-35%
颜、填料	35-40%
助剂	1~5%
去离子水	20-25%
供货商名称:	浙江大桥油漆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工业园区河东路 3 号
联系方式:	TEL: 0572-8186720
	FAX: 0572-8186718
2、危险鉴定	不包含危险物品成分
3、急救措施	
吸入:	请移至新鲜空气、通风良好处
皮肤接触:	立即用水或洗涤剂冲洗
眼部接触: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 至少十分钟
食入:	请服用至少两杯水或牛奶并催吐
医师指示:	根据症状处理
4、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喷水、二氧化碳、泡沫
限制:	无限制
火灾/爆炸危险:	无, 本品不可以灼烧, 如果温度高于沸点本品可能会因为沸腾而溅落
主要燃烧气体:	无数据
个人防护:	需要佩戴好防护用具

附件 8：竣工资料

工程竣工证明			
建设单位	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年产 1800 套机械零部件		
工程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工程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工程内容	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和工艺，引进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设备，购置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喷漆台等国产设备，建设机械零部件生产线		
验收结束	设备已经安装调试完工，已经顺利生产。施工完成，等待验收。		
建设单位			
相关负责人：			
(签章)			

附件 9：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喷漆废气及废水设计方案及调试报告	
<p>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p> <p>喷涂废气及工业废水处理</p> <h1 style="font-size: 2em;">设计 方案</h1> <p>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p>	<p>2.3.2 外排风量估算</p> <p>1、设计风量：10000m³/h 2、废气成分：有机废气；</p> <p>3.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p> <p>对于业主喷漆工艺废气特点，结合我公司长期治理类似废气的经验，在顾及安全性、经济性、维护便利性、有效性、长效稳定性、耐腐蚀性等方面，现拟定的治理工艺为“水喷淋+高效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风机”其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3-1。</p> <p>图 3-1 喷漆废气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p>  <pre> graph LR A[水帘喷漆台] --> B[水喷淋] B --> C[高效除雾] C --> D[活性炭吸附脱附] D --> E[压风机] E --> F[达标排放] G[催化燃烧] --> D </pre>
<p>2.4 废水污染物分析</p> <p>2.4.1 废水来源及规模</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废水分为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按照排放要求设计水量 4.0t/d，按照每天 8 小时处理，每小时排放量为 Q=0.5t/h。</p>	 <pre> graph TD A[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 --> B[废水收集池] B --> C[PH 调节池] D[碱] --> C C --> E[氧化池] F[次氯酸钠] --> E E --> G[PH 调节池] H[碱] --> G G --> I[混凝反应池] J[PAC、PAM] --> I I --> K[沉淀池] K --> L[压滤机] L --> M[污泥外运] L --> N[清液回流] N --> B K --> O[砂滤] O --> P[炭滤] P --> Q[排放口] Q --> R[纳管] </pre>

附件 10: 固废台账

<p>编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 <u>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本公司特此声明, 本台账记录内容真实可靠。本公司对台账内容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p> <p>法人代表/企业负责人: <u>李刚</u></p>	<p>编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 <u>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本公司特此声明, 本台账记录内容真实可靠。本公司对台账内容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p> <p>法人代表/企业负责人: <u>李刚</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p>
<p>编号: <u>危险废物科</u> - 2024 - 0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工业废物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 <u>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李刚</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u>边看料</u> - 2024 - 0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工业废物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 <u>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李刚</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边角料</p>
<p>编号: <u>危险废物科</u> - 2024 - HW49(70-91)-4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 <u>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李刚</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u>危险废物</u> - 2024 - HW49(90-04)-4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 <u>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李刚</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固废-废催化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固废-废活性炭</p>
<p>编号: <u>危险废物科</u> - 2024 - HW49(90-04)-4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 <u>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李刚</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u>危险废物科</u> - 2024 - HW49(90-04)-4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 <u>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李刚</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固废-废切削液、防锈液包装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固废-废玻璃纤维</p>

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套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p>编号: 废切削液 - 2024 - HW01(90-01-01)</p> <h3>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h3> <p>单位名称: <u>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李刚</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废防锈液 - 2024 - HW17(90-04-17)</p> <h3>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h3> <p>单位名称: <u>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李刚</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危险固废-废切削液</p>	<p>危险固废-废防锈液</p>
<p>编号: 废水处理污泥 - 2024 - HW11(91-04-11)</p> <h3>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h3> <p>单位名称: <u>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李刚</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废油 - 2024 - HW08(90-04-08)</p> <h3>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h3> <p>单位名称: <u>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李刚</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危险固废-废水处理污泥</p>	<p>危险固废-废油</p>
<p>编号: 废油桶 - 2024 - HW04(90-04-04)</p> <h3>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h3> <p>单位名称: <u>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李刚</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水性漆废包装桶 - 2024 - HW14(90-04-14)</p> <h3>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h3> <p>单位名称: <u>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李刚</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危险固废-废油桶</p>	<p>危险固废-废水性漆包装桶</p>
<p>编号: 废油性漆稀释剂包装桶 - 2024 - HW12(90-04-12)</p> <h3>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h3> <p>单位名称: <u>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李刚</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沉渣 - 2024 - HW05(90-04-05)</p> <h3>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h3> <p>单位名称: <u>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李刚</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危险固废-废油性漆、稀释剂包装桶</p>	<p>危险固废-沉渣</p>

<p>编号: 浮油 - 2024 - HW18(90-24-05)</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刚</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水性漆漆渣 - 2024 - HW12(90-24-12)</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刚</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危险固废-浮油</p>	<p>危险固废-水性漆漆渣</p>
<p>编号: 油性漆漆渣 - 2024 - HW12(90-24-12)</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刚</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危险固废-油性漆漆渣</p>	

附件 11：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单位名称: 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23482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名称: 临海市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套机械零部件项目		
生产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区东港第一大道 38 号			
交易排污权:	COD / 吨,	价格 / 元/吨	
	NH ₃ -N / 吨,	价格 / 元/吨	
	SO ₂ 0.029 吨,	价格 8000 元/吨	
	NO _x 0.001 吨,	价格 12000 元/吨	
	总价 1220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 吨,	SO ₂ 0.029 吨	
	NH ₃ -N / 吨,	NO _x 0.001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件 12：分包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E202406081 号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临海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传真：0574-86698516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视同认可本报告。
- 8、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 9、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jckj.com>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送样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4 月 19 日
送样方及地址: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收样日期: 2024 年 4 月 19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4 日
检测方法依据: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对/间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甲苯 (ng)	对,间-二甲苯 (ng)	邻-二甲苯 (ng)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g)
ZTHY20240011 YQ0416-3-1	1.63×10 ³	36.7	14.1	1.98
ZTHY20240011 YQ0416-3-2	192	7.63	3.21	3.80
ZTHY20240011 YQ0416-3-3	226	3.17	1.38	1.92
ZTHY20240011 YQ0416-4-1	24.9	<2.70	<1.20	<1.50
ZTHY20240011 YQ0416-4-2	27.9	<2.70	<1.20	<1.50
ZTHY20240011 YQ0416-4-3	27.9	<2.70	<1.20	<1.50

END

编制: 孙辉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4.5.15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表：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体积 (mL)	甲苯 (mg/m ³)	对,间-二甲苯 (mg/m ³)	邻-二甲苯 (mg/m ³)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mg/m ³)
ZTHY20240011 YQ0416-3-1	179	9.11	0.205	0.079	0.011
ZTHY20240011 YQ0416-3-2	178	1.07	0.043	0.018	0.021
ZTHY20240011 YQ0416-3-3	178	1.27	0.018	0.008	0.011
ZTHY20240011 YQ0416-4-1	178	0.140	<0.009	<0.004	<0.005
ZTHY20240011 YQ0416-4-2	178	0.157	<0.009	<0.004	<0.005
ZTHY20240011 YQ0416-4-3	178	0.152	<0.009	<0.004	<0.005

限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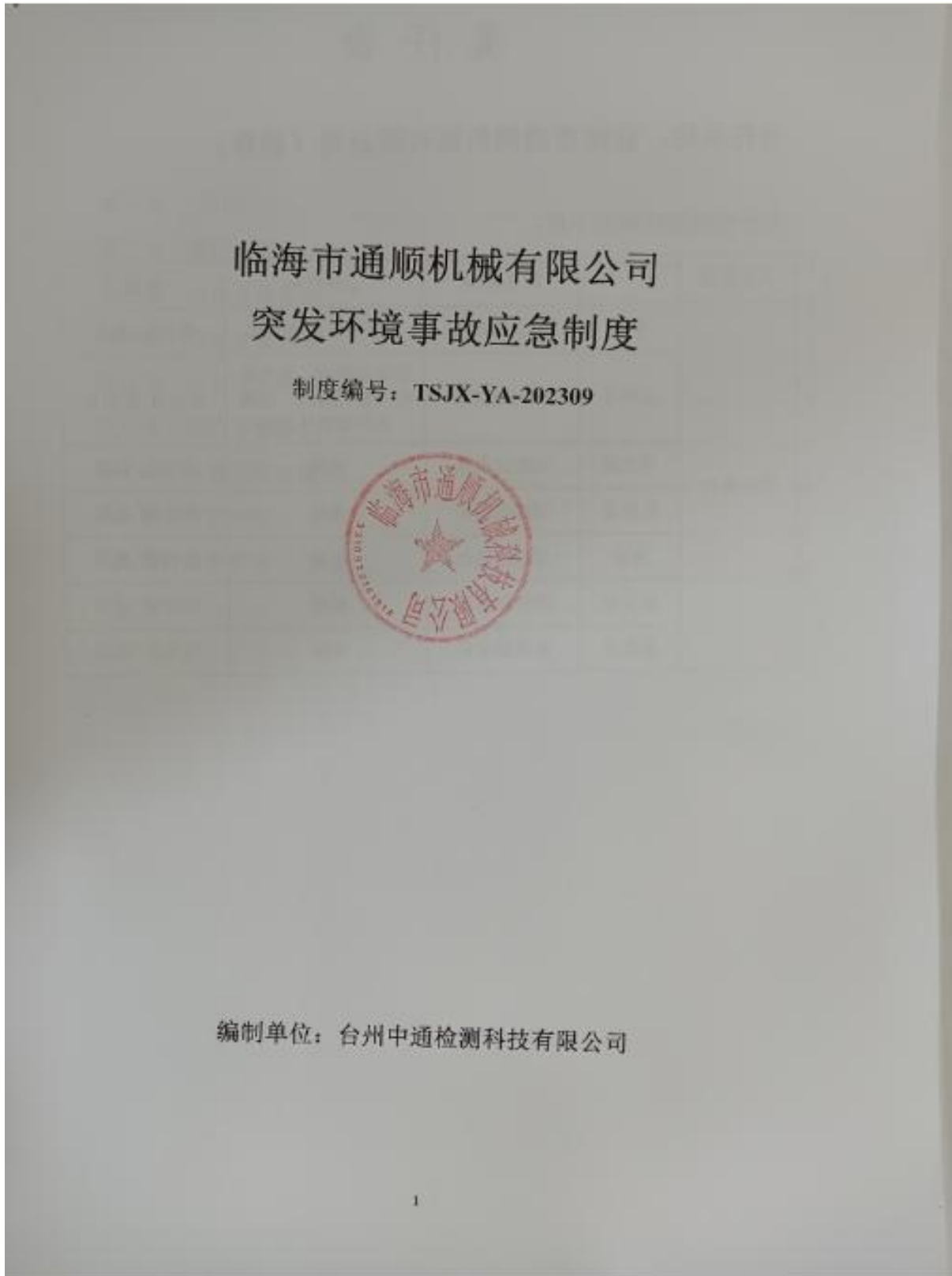
本栏空白

备注：

体积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附件 13：应急计划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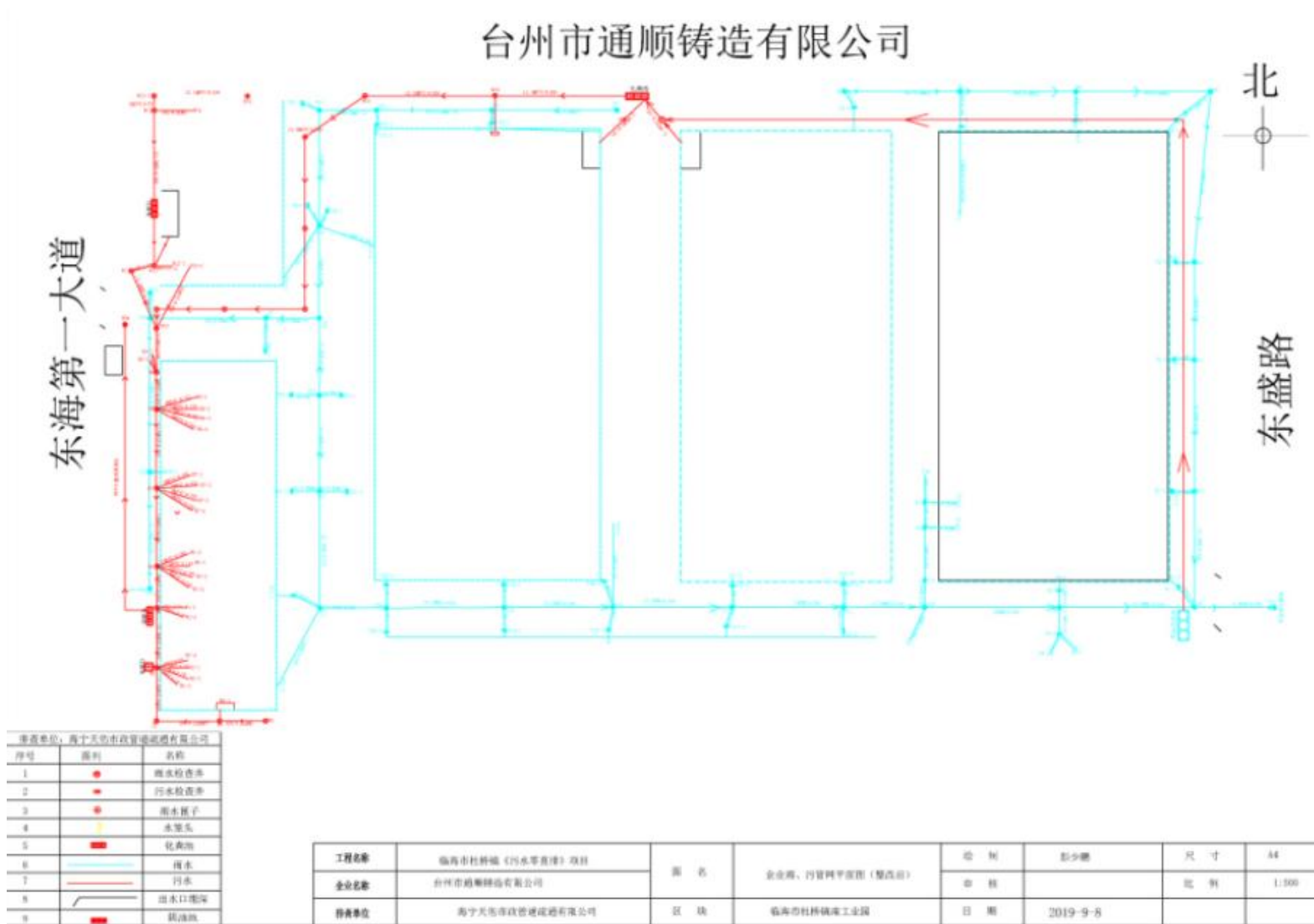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附图四：包络图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附图六：现场照片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气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间



危废管理制度



危废间内

